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常年股东大会通告

(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星展集团2004年非正式业绩报告简报会

财务总监王开源将在下午1时30分正式召开常年股东大会之前，回答任何有关星展集团2004年业绩报告和2004年常年报告内容的提问。

致：全体股东

兹通告，本公司的第六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于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时，在位于珊道大道6号，新加坡邮区068809的星展大厦第一塔楼三楼礼堂召开，并且讨论以下事项：

- 1 接收并审议截至2004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之董事报告，经审查帐目，以及审计师报告。
- 2A 宣布派发截至2004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每股22分的须扣税普通股年终股息。(2003年的须扣税普通股股息每股为16分)
- 2B 宣布派发截至2004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每股12分的须扣税无表决权可转换优先股股息。(2003年的须扣税无表决权可转换优先股股息，每股为16分)
- 2C 宣布派发截至2004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每股12分的须扣税无表决权可赎回与转换优先股股息。(2003年的须扣税无表决权可赎回与转换优先股股息，每股为16分)
- 3 批准派发2004年度拟议的97万6千6百89元董事酬金。(2003年为64万7千8百51元)。
- 4 委任安永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师，并且授权董事拟定董事酬劳。

*5A (i) 指明戴国良先生、陈天立先生、霍兆华先生、Gail D Fosler女士、梁振英先生、王文辉先生和John A Ross先生将卸下董事职务。而陈天立先生、霍兆华先生和Gail D Fosler女士没有提出重新推选要求。以及

(ii) 遵照公司章程第96条款重新委任下列卸任董事：

- (a) 戴国良先生
- (b) 梁振英先生
- (c) 王文辉先生
- (d) John A Ross先生

*5B 遵照公司章程第101条款重新委任下列卸任董事：

- (a) 洪光华先生
- (b) 吴玉麟先生
- (c) 王玉强先生

5C 指明邓立平先生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第50章第153(6)节卸下董事职务。邓立平先生没有提出重新推选要求。

6 特别事项

审议下列决议案，若适宜，则通过成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6A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部，依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条款，准予和发放股票认购权，并且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的行使股票认购权，不时分配和派发需要发行的本公司股本(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即每股一元的普通股。条件是需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在任何时候，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累计数量，都不可超出已发行本公司股本的7.5%。

6B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部，依照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条款，准予和发放表现股，并且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的待发表表现股，不时分配和派发需要发行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条件是需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在任何时候，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累计数量，都不可超出已发行本公司股本的7.5%。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常年股东大会通告

(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6C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部权力以便:

- (a) (i) 运用附加股、红利股或其他方式, 发行本公司股票; 及 / 或
- (ii) 对可能或需要发行的股票进行安排或准予献议、协议或选择权(合称“金融工具”)。这包括了, 但不局限于增设和发行(以及调整)可转换成股票的凭单、债券或其他工具;

董事绝对能在任何时候对该条规, 以及对该目的和对有关人士行使决定权; 以及

- (b) (尽管此决议案所授委的权力可能已经无效)在此决议案有效时, 按照董事所安排或准予的金融工具发行股票。

除非:

- (1) 按照此决议案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包括按照此决议案安排或准予而履行发行股票义务),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0%(按照以下第(2)段的方法计算)。除了按比例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的股票之外, 所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0%(按照以下第(2)段的方法计算)。
- (2) (取决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计算方式)为了确定可能在上述第(1)段所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 已发行的本公司股票百分比, 在经过下列的调整后, 按照此决议案通过时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为基准。
 - (i) 转换, 或行使任何可转换的证券或股票认购权, 或授予奖励股票而产生的未派发或依据本决议案通过时的新股票; 以及
 - (ii) 任何随后进行的股票合并或股票分拆;
- (3) 本公司应暂且遵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手册条款(除非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豁免遵守条款), 以及暂且遵守本公司章程, 行使由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
- (4) (除非是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撤消或作出更动)此决议案的授权继续有效, 直到本公司下一个常年股东大会, 或者依据法律要求而召开本公司下一个常年股东大会, 视何者较早为准。

奉董事部之命

王李菁谨启

集团秘书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4月7日

新加坡

* 从第156页起, 有更多关于戴国良先生、梁振英先生、王文辉先生、John A Ross先生、洪光华先生、吴玉麟先生和王玉强先生的资料。

注解: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普通股东, 可以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表他进行表决。若本公司的普通股东是以公司为名义, 则有权委派受权代理或代表出席大会, 并进行表决。

代理人无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委派代理人的委托书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48个小时送达本公司办事处。地址是珊顿大道6号, 星展大厦第一塔楼, #39-02, 新加坡邮区068809。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常年股东大会通告

(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此声明乃遵照本公司章程第54(C)条款

6A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准予和发放股票认购权，以及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虽然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规定，在依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以及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在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但是，6A决议案则划定较低限额，即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7.5%。

6B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安排和准予发放表现股，以及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虽然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规定，在依据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以及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在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但是，6B决议案则划定较低限额，即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7.5%。

6C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发行本公司股票，以及授权董事安排和准予将金融工具(如凭单或债券)转换成股票，以及按照这类金融工具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0%的股票，并且除了按比例发行外，也设定次限额20%的发行量。为了确定可发行股票的累计数量，在6C决议案通过以后，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将根据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为基准，并且(a)在6C决议案通过以后，对从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证券或股票认购权，或授予但还未发放或已存在的奖励股票所产生的新股票进行调整，以及(b)对之后的任何股票合并或分拆进行调整。